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三：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葉霖霖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劉翠熒女士	工料測量師（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區英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2)（民政事務總署）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因放產假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7 號)

7.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 2017/18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及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的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7 號。

8. 徐遠華先生建議署方於黃竹坑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與區內的學校及機構合作舉辦。蔡淑娟女士回覆表示，署方需考慮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有關場地是否適合舉辦文娛節目及便於前往等，並將會與委員了解有關情況。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一項合辦申請。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蔡淑娟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離開會場。區諾軒先生、黃聰銘先生、葉霖霖女士及劉翠熒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7 號)

10.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的代表，即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建築師助理葉霖霖女士；以及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工料測量師劉翠熒女士，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1.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樑先生回覆表示，兩個地基已完成開挖，並已回填到設計水

平。地基 1 正進行紮鐵工作，地基 2 的設計正按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工程進度良好，按目前情況，預計 7 月完工。

12. 就「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有居民擔心項目可能影響其居住環境，建議工程組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她又要求相關部門定期清理公眾停車場旁的渠道，以免堵塞。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在工程開展前，已就排水情況及項目設計諮詢渠務署，該署表示沒有反對，故項目理應不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由於大浪灣村鄰近海邊，在天文大潮、風暴及遇上大暴雨的時候容易出現海水倒灌影響排水而出現泛濫的情況。民政總處會定期清理其負責的渠道，而於公眾停車場旁的渠道並非民政總署的管轄範圍。

13. 徐遠華先生詢問「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的進度，並要求提供樹木移除計劃的資料。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已於 2016 年 10 月向地政處提交樹木移除計劃，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閱。

14. 張錫容女士 MH詢問「美化南區區議會避雨亭及花盆—南區文學徑相關主題」的進度。秘書表示，項目正處於初步籌劃階段，工程範圍不會包括所有避雨亭、花盆，如有最新進展將會向區議會匯報。

15. 任葆琳女士詢問「漁暉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對出小巴士站加建長椅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合約已經開始，長椅在訂定配件的顏色後，將可在農曆新年過後生產，需時約一個月，現場安裝則只需一至兩天時間。

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

16. 黃聰銘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 1）簡介「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修訂項目範圍及修訂項目預算。按定期合約顧問與民政總署及項目倡議人於 2016 年 12 月初的實地視察結果，項目範圍已作修改。其中，因應部門要求及為加強安全，將在山徑的入口位置以泥土填滿現有行人路地磚的空隙，以減低行山人士「戟」腳意外。現有山徑有兩個位置的高低差別特別大，將以天然石或仿天然石物料鋪

整，方便行山者上落。另外，亦會增設警告牌，以提示行山人士山路危險難行，詳細內容待定，並會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類似的警告牌。

17. 主席表示，按公眾意見，項目規模已經減少，並會盡量保持自然環境。

18.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應討論現有山徑沿途的繩索應否移除，並認為如果將來山徑變得比較易行，則可考慮移除繩索。他建議就山頂標示牌上的內容諮詢相關組織，並要求地政處處理山上非法耕種的問題；
- (b) 有委員對移除繩索有保留，認為區議會並非鼓勵使用繩索，但部分人士或須使用，故區議會不須處理現場繩索的情況，使用繩索應自行負責。他認為應該處理非法耕種的情況；
- (c) 有委員詢問山頂標示牌可否以天然石製造，並希望警告牌上可提供其他資訊，例如與山頂的距離；
- (d) 有委員表示，對以泥土填滿現有地磚的空隙沒有意見。他查詢顧問有否向水務署了解近閘口的防撞欄可否改動以作為新入口，建議於水務署範圍的標示牌上應該指示山徑的方向，而非過多的警告字眼。他建議加設較薄身、非混凝土的渠蓋，詢問「連基座」的意思。他認為警告牌的內容可再作商議，並詢問山頂標示牌的大小及可展示的內容字數。他表示會再了解關注團體的意見，並適時與民政總署聯絡。就現有繩索方面，他認為情況不明，項目既不會進行加固，但移除繩索亦可能引致居民反彈，故建議暫不作出處理，適時再作打算。另外，他發現山上非法耕種問題嚴重，已大幅改變環境，亦可能影響斜坡及引起水土流失，要求地政處跟進；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利用較耐用的真石製造山頂標示牌。就繩索方面，他認為應先了解居民使用繩索的情況及意見，如居民仍會使用繩索，則不應把繩索移除，並小心處理。

19. 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顧問建議利用玻璃纖維物料建造山頂標示牌，因為玻璃纖維在戶外比較耐用，而玻璃纖維亦經常用於政府工程，以及康文署公園內的仿石設計。顧問在深化設計時會研究有否其他更合適的物料。顧問會跟進委員對於改動防撞欄、水務署範圍內的標示牌和渠蓋的意見。山頂標示牌的大小可以調整，相信有足夠空間列出介紹文字。警告牌的目的是提醒居民山路比較危險，確實內容尚未落實。秘書表示，就山頂標示牌的內容，秘書處已按委員早前的意見，從康文署取得相關的歷史介紹資料，但資料繁多須加以整理，稍後會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地政處跟進非法耕種的情況。就山頂標示牌的內容，秘書處將適時與相關委員聯絡跟進。有關繩索方面，委員會傾向不作處理，但亦不鼓勵使用，建議可考慮於警告牌上提醒須自行考慮使用繩索的安全問題，以及注意安全。委員會備悉顧問的報告。主席要求顧問繼續跟進項目的下一步工作。

21. 陳富明先生 MH 詢問「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度。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工程預計於 2 月底開展。

22. 就「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徐遠華先生詢問有關不明混凝土構件的處理情況。由於此乃項目可行性的關鍵，故必須向公眾交代。麥謝巧玲博士 MH 查詢項目的可行性，並建議與相關部門跟進該混凝土構件的資料。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該不明混凝土構件是決定項目可行性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現有的地下管線、石層深度、交通流量等。顧問曾嘗試打開行人路上的所有井蓋及向相關部門查詢，但未能取得有關該混凝土構件的進一步資料。如要全面了解該混凝土構件的走線，可能須於行人路上進行長達 30 米的探坑，但工程費用太高，亦會影響行人及無法肯定能取得正面結果。由於署方必須控制項目可行性研究的成本，所以不可隨便進行此大型探坑，而須改為盡量以其他方法了解更多情況。由於未知混凝土構件的性質，於其表面鑽探可能會有危險。該混凝土構件佔據行人路的一半闊度，現場行人路以至馬路地底亦有其他管道，加上交通原因，行人路地底的管道難以遷往馬路。總體來說，項目存在很多技術困難及環境限制，困難非常高。主席要求署方備悉意見，並盡力研究，

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展。

23. 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主席表示，秘書處暫時未收到委員就有關路徑的命名建議。他邀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建議。

24. 就「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主席表示，秘書處暫時未收到委員就歡迎牌的字體／字型建議。他邀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建議。

25. 就「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6」，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欣賞民政處同事跟進處理石澳一帶的情況，她希望雜草可預定時修剪。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26. 馮仕耕先生詢問「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工程組已完成項目設計，現正諮詢部門意見，適時會提交予項目倡議人以作諮詢。

27.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正在審核標書。

28.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華富道富臨軒對面消防閘後附近位置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的進度。秘書表示，由於建造避雨亭需要較大的空間，而未必能配合現場地權的限制及部門的要求，故須調整項目的規模。秘書處將適時與項目倡議人及當區區議員跟進，並與工程代理人跟進項目的詳細設計。

29. 副主席詢問「華翠街(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華翠街(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華富北(西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華翠街(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的項目設計會盡快提交。「華翠街(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有地下管線的情況，現正審視項目設計以作配合。至於「華富北(西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方面，現場發現很多地下管線，現正研究項目的可行性。

30.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6」的情況。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此為每年恆常項目，將會進行招標，以定期進行清洗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如委員有特別要求及在有需要時，可以增加個別項目的清洗頻率。

31.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了解運輸署及路政署希望於第 3 季開始於現場進行工程。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於斜坡建造臨時行人通道以連接漁安苑珊安閣及鴨脷洲橋道天橋，此舉可大減使用巴士站的人數，以疏導人流，減低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主席要求有關部門在籌劃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備悉委員的意見。

32. 馮仕耕先生詢問「新圍村流動廁所外加裝圍板」的進度。他表示，他的辦事處可以協助與居民聯繫，以便推展工程。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如現場的雜物並不屬於政府部門，則可以盡快清理。秘書表示，由於現場有兩個流動廁所，並且有雜物，目前的項目設計只可以遮蔽一個流動廁所；如雜物可移走，並把兩個廁所併合，設計有可能遮蔽兩個廁所。主席指示秘書處於會議後與部門及相關委員跟進。

33. 就「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馮仕耕先生關注項目進度。他表示，現場有很多居民步行經過，但該處沒有行人路，希望盡快得到解決方案，避免發生意外。他理解現場有環境限制，項目亦可能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範圍。他認為可向其他部門爭取資源，就算未能加建樓梯，亦應爭取加設行人路。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有需要推展此項目。若決定推展項目，即使工程再大也必須跟進，就算不做也應該作出明確決定。秘書表示，曾與顧問到現場視察，按顧問的意見，現場存在巨大的技術困難，包括欠缺行人路、非常陡峭及近乎垂直的斜坡等，工程規模龐大，甚至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因此須小心研究。秘書處將會邀請相關委員到現場視察，了解現場環境的限制。主席建議盡快整理項目資料，而委員會則應作出決定。如未能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跟進，則應盡快要求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34. 就「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

副主席表示居民對項目期望甚高，要求加快進度。他又察覺若干其他項目亦開始變得進度緩慢。徐遠華先生表示，項目進度緩慢實在難以向公眾交代，要求署方積極跟進。他又建議長椅須附有椅背，並向明渠方向安裝花盆，以減少影響現場跑步的居民。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長椅沒有椅背的話視覺效果會比較開揚，署方可按委員的意見修改設計，亦會跟進有關花盆的意見。

35. 就「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林玉珍女士 MH希望項目可與「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同步完成。李結偉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力配合。

36. 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石排灣道近華富邨至田灣邨的行山徑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部分因嚴重損壞而須優先進行維修的位置已經完成維修。

37. 就「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會就康文署提供的設計圖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適時與署方跟進。

38. 就「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徐遠華先生感謝康文署的工作，並認為項目效率提升不少，進度理想。

39. 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進行臨時綠化工程」的綠化保養安排。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會繼續在上址提供園藝保養服務。

40. 就「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作」，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會否在此項目下一併跟進新建議的綠化工程，例如「於鴨脷洲新市街與山明街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作」是為現有區議會轄下的綠化提供恆常的園藝保養，將會與新建議的綠化項目分開處理。

4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項目撥款程序已經完成，建築署將會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如有進一步的資料，將會諮詢項目倡議人及向區議會報告。

42.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渠務署工程用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 回覆表示，署方現正與定期合約顧問研究細項，以便進行工程估算。項目現時屬初步階段，暫時未有時間表，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報告。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3 時 06 分進入會場。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29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53 分離開會場。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31 分離開會場。黃聰銘先生、葉霖霖女士及劉翠熒女士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7 號）

44. 夏從雲女士 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改善工程、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45. 就「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中的 (g) 及 (h) 項，副主席 詢問該等項目應由地區撥款還是向中央申請撥款處理。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有關「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及撥款程序。

46. 張永強先生 回覆表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按政府工務工程的一般程序爭取資源，他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項目進展的關注及意見，如有最新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夏從雲女士 表示，「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中 (g) 及 (h) 項的設施位於市政大廈內並已使用多年，須提升以符合相關服務水平及標準。有關設施提升建議與其他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相同，將會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議程五： **改善全港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
 （此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7 號）

48. 主席歡迎民政總署高級工程師（工程）(2)區英傑先生，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49. 區諾軒先生簡介議題。他理解每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技術情況各有不同，未必能夠直接地互相比較。不過，他仍然建議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頁內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項目造價、設計、工期等，以提升網頁參考價值。他同時建議改善網頁內表達資料的形式，並認為各區可參考其他區的設施設計。

50. 區英傑先生回應表示，認同網頁提供的資料越多越好，但每個工程項目的成本、工期等受多種不同的因素及障礙影響，例如材料價格、環境限制（如地下管線、工地出入口）等，而網頁內容未能顯示此等因素，故提供項目成本、工期等資料容易造成誤會。他建議委員可向他查詢個別項目的資料。民政總署亦會於網頁內加入備註，載列每項工程的其他相關資料。

51. 區諾軒先生表示，希望網頁可以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提供高透明度的紀錄，確保資料得以備存作將來參考。他建議提供項目的成本、工期及設計圖等，再加上於備註內列出項目的相關資料及技術困難等，相信公眾可以理解。徐遠華先生建議提供項目所需時間、項目倡議人等資料，可作比較或研究等參考作用，現時所提供的資料甚少。區英傑先生回覆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增設備註，列出更多項目的相關資料，但不同意必須把各項目的成本和工期等列出，認為應作個別考慮。

5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樂見署方同意於網頁內盡量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加設備註，希望署方如有進展即通知區議會有關情況。

(區英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1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34 分離開會場。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4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7 號)

附件一：由民政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53.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7 號附件一：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7；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7；
- (c) 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7；
- (d)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7；以及
- (e)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17。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主導部門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54.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7 號附件二：

- (a) 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地的休憩處工程；
- (b) 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工程；以及
- (c) 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

附件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55.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

設施管理文件 5/2017 號附件三：

- (a) 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
- (b) 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以及
- (c) 改善區內泳灘的沙質工程。

56.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21,492,8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三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3 至 55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七： 其他事項

57. 徐遠華先生詢問今年施政報告提出「重建香港仔運動場」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的進度，以及要求取得相關資料。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就「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的會議上已同意項目的修訂工程範圍。項目現正處於初步階段，如有消息將會向區議會報告。至於「重建香港仔運動場」方面，香港仔運動場落成超過 40 年，署方曾以地區小型工程改善部分場地設施。由於現時東面看台沒有上蓋，場內附屬設施亦有限，項目將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提升運動場設施，達至能夠舉辦國際足球賽事及大型比賽的水平，並供地區團體使用，如有最新消息會向區議會報告。主席要求署方在項目有最新進展時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